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持續關連交易

(I) 設備購買

(II) 設備銷售

(III) 物業租賃

設備購買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設備及設施，該等設備及設施主要將用於本集團在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提供服務有關的生產活動。

設備銷售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若干設備及設施，該等設備及設施將用於鴻海集團之相關生產活動。

物業租賃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鴻海(作為出租人)協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物業租賃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9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框架設備銷售協議及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及物業租賃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及物業租賃交易連同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鴻海之若干內部程序完成後，預期會盡快簽訂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框架設備銷售協議及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一經簽訂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框架設備銷售協議及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設備購買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及設施，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框架設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框架設備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的設備及設施主要將用於本集團在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尤其是通訊基礎設施、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所需的連接器)提供服務有關的生產活動。該等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空調系統、自動組裝設備、金屬整平機及電腦軟件。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設備購買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採購文件」)。採購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設備購買協議之協定條款。

設備購買交易項下實際交易之對價將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設備購買協議，設備及設施之購買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1) 參考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倘不適當或不適用，則
- 2) 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要求的價格)。

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為5,180,000美元，該上限之釐定乃主要參考本集團在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尤其是通訊基礎設施、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所需的連接器)提供服務之產能的預期增長。由於過往年度所購買設備及設施的種類及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該特定年度之特定業務需求及戰略重點而確定，過往交易金額未必為預估未來交易金額之理想指標。

設備銷售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及設施，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框架設備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框架設備銷售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鴻海集團銷售相關設備及設施，該等設備及設施將主要用於鴻海集團之相關生產活動。該等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成型機、衝壓機及電腦硬件。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設備銷售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銷售文件」）。銷售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設備銷售協議之協定條款。

設備銷售交易項下實際交易之對價將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定價政策

框架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按以下方式釐定：

- 1) 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倘不適當或不適用，則
- 2) 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提供的價格）。

建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為6,120,000美元，該上限的釐定乃主要參考本集團外包若干生產流程之預期進展。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所銷售設備及設施的種類及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及鴻海集團於該特定年度之特定業務需求及戰略重點而確定，過往交易金額未必為預估未來交易金額之理想指標。

物業租賃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鴻海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生產基地及辦公室之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鴻海(作為出租人)協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ii) 鴻海(作為出租人)

期限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將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租賃物業

訂約方已同意，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租賃鴻海或其附屬公司之物業，作生產基地及辦公室之用。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物業租賃協議。各份個別物業租賃協議須載列租賃物業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協定條款。

租金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與鴻海或其附屬公司按租賃物業的實際面積及不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協商租金，並通過銀行轉賬結算租金。

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載於下表，該等上限的釐定乃參考(i)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過往所付租金分別為1,096,000美元、862,000美元及2,418,000美元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簽署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3,042,000	3,539,000	3,689,000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設備購買交易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本集團正在擴張業務，且本集團需要更多生產設備及設施用於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尤其是通訊基礎設施、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所需的連接器)，及(ii)鴻海集團擁有若干閒置生產設備及設施可供出售。

就設備銷售交易而言，本集團正在向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進一步外包若干非核心的勞動密集型裝配流程(與若干數據線及耳機產品的生產有關)。鴻海集團的生產活動需要更多的設施及設備。因此，本公司認為可將本集團的若干生產設施及設備出售予鴻海集團，惟前提條件為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銷售所得款項將分配至本集團其他生產用途。

就物業租賃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利用鴻海集團的閒置物業擴大生產基地及辦公室不會產生巨額投資成本，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惟前提條件為租金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框架設備銷售協議及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和定價政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建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框架設備銷售協議及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框架設備銷售協議及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及物業租賃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與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差異

茲提述(i)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與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框架設備購買協議及框架設備銷售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區別且相互獨立：

- (i)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進行的交易乃屬收益性質，與本集團的營收及銷售成本(從收益表的角度來看)以及存貨(從資產負債表的角度來看)有關；然而，根據框架設備購買協議及框架設備銷售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進行的交易主要為資本性質，與本集團的折舊費用及其他收益(從收益表的角度來看)及固定資產(從資產負債表的角度來看)有關；
- (ii) 誠如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更具體的載列，適用於框架設備購買協議及框架設備銷售協議的各自的定價政策不同於適用於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定價政策，尤其是適用於根據框架設備購買協議及框架設備銷售協議購買或銷售設備及設施的價格主要將參考相關的賬面淨值釐定；及

- (iii) 誠如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更具體的載列，適用於框架設備購買協議及框架設備銷售協議的各自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與適用於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各自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不同，尤其是由於本公告所載列的理由，過往交易金額未必為預估與框架設備購買協議和框架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日後交易金額的理想指標。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及／或物業租賃交易(倘適用))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如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屬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經營管理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工作。
-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且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外聘律師及合規顧問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作年度匯報。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以個人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負責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的少數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鴻海集團

鴻海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自動化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性電子行業的连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9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框架設備銷售協議及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及物業租賃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及物業租賃交易連同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鴻海之若干內部程序完成後，預期會盡快簽訂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框架設備銷售協議及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一經簽訂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框架設備銷售協議及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設備購買交易」	指	根據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及設施；
「設備銷售交易」	指	根據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及設施；
「框架設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設備購買交易之框架設備購買協議；
「框架設備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設備銷售交易之框架設備銷售協議；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物業租賃交易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倘相關)控制30%股權的實體，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物業租賃交易」	指	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自鴻海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購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fit-foxconn.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盧松青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